

所詢民間自提「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辦理政策公告後得否於公開徵求內容調整權利金及依投資金額增加契約年限等疑義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0.05.07. 台財促字第1102551154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5月7日

主旨：所詢民間自提「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促參案」辦理政策公告後得否於公開徵求內容調整權利金及依投資金額增加契約年限等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貴場 110年 4月21日彰農觀字第1100001296號函辦理。
- 二、主辦機關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作業，得依個案性質及通過初審之規劃構想書擬訂公開徵求內容（如權利金、許可年期等），該內容得與政策公告不同。
- 三、來函說明二所提達到一定金額部分不計收（封頂）之權利金計收方式，不宜採用，仍請依促參案利潤共享原則計收。
- 四、促參案許可年限係主辦機關依公共建設目的及財務計畫訂定一固定期間，倘有延長許可年限之需求，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 1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及第66條規定以優先訂約方式辦理。